

卢氏县公安局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商采购-2025-124、LSGZ[2025]346-ZC199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3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26 |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2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公安局的委托，就卢氏县公安局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 1、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 2、项目名称：卢氏县公安局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商采购-2025-124、LSGZ[2025]346-ZC199
-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5、采购内容概况：本项目为卢氏县公安局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现卢氏县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符合国家标准的印章在企业执照办理当日同步免费发放，落实企业开办零收费，一套五枚（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所有公章均为新型防伪光敏带芯片印章，印章刻制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预估为 1500 套。（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 6、预算资金：¥525000.00 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交货期：每套印章 2 小时内刻制交付
- 11、质保期：2 年
- 12、服务期限：1 年
- 13、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3、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在公安部门备案登记（提供备案证明）；
- 4、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0、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

查。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磋商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开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联系人：杨晓娟

电话：18639896116

地址：卢氏县清华西路南侧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联系人：吕佳霖

电话：17839808880

地址：卢氏县清华西路南侧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电话：13781036331、1823989095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聚龙城）4 号楼 1304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监督单位及采购人 |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伟静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联系人：杨晓娟 电话：18639896116 地址：卢氏县清华西路南侧 采购人：卢氏县公安局 联系人：吕佳霖 电话：17839808880 地址：卢氏县清华西路南侧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伟 电话：13781036331、1823989095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0 号（聚龙城）4 号楼 1304 室 |
| 3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公安局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三卢竞磋商采-2025-124、LSGZ[2025]346-ZC199 |
| 5 | 采购人 | 卢氏县公安局 |
| 6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卢氏县公安局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现卢氏县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符合国家标准的印章在企业执照办理当日同步免费发放，落实企业开办零收费，一套五枚（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所有公章均为新型防伪光敏带芯片印章，印章刻制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预估为 1500 套。（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9 | 服务期限 | 1年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预算资金 | ¥ 525000.0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1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14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15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20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2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3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
| 25 | 响应人确认收到 |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澄清的时间 | |
| 26 | 响应人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修改的时间 |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7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8 |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9 |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
| 30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
| 31 |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上传 |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组成；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成交候选人为三名） |
| 34 |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
| 35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6 | 付款方式 | 半年检查验收一次，经公安局治安大队检查验收合格后支 |

| | | |
|----|------------|---|
| | | 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服务期止经公安局治安大队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37 | 其他事项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方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标书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单位公章。 |
| 38 | 发布公告媒介 |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 |
| 3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 1.7%，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按 1.2%计取。进行计取。该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账户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账 号：17021506091002369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杨金路支行 |
| 40 | 合同签订 | 评标结束当天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
| 4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
| 42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4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44 | 答疑 |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响应人。 |
| 4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4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除响应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47 | 监 督 |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48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开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逐页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 |
|--|---|
| |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 评标时，磋商小组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p> |
|--|---|

| | |
|--|---|
| | <p>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p>(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条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5 评审标准

11.6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时间不足应顺延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8. 磋商保证金

18.1.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1.2响应人需提供磋商承诺函。（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3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的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3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 20% | 1. 70% | 1. 7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 00% | 1. 20% | 1. 20%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 70% | 0. 80% | 0. 70%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 40% | 0. 50% | 0. 40%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 25% | 0. 30% | 0. 25% |
| 1亿--5亿元（含5亿元） | 0. 10% | 0. 10% | 0. 10% |
|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 045% | 0. 045% | 0. 04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 010% | 0. 010% | 0. 010% |
|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 0. 008% | 0. 008% | 0. 008% |
| 100亿元以上 | 0. 004% | 0. 004% | 0. 004%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 \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text{ 合计收费} = 1.2 + 4 + 3.5 + 16 + 12.5 = 37.2\text{万元}$$

七、授予合同

33、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卢氏县公安局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525000.00 元

三、服务内容概况：本项目为卢氏县公安局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现卢氏县新办企业印章刻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符合国家标准的印章在企业执照办理当日同步免费发放，落实企业开办零收费，一套五枚（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所有公章均为新型防伪光敏带芯片印章，印章刻制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预估为 1500 套。（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五、服务期：1 年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交货期：每套印章 2 小时内刻制交付

八、项目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实际刻章数量结算

九、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利润、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服务地点用房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2.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进行综合报价，并报出相应的刻制印章单价（元/套）。

十、技术要求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9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等相关标准要求。

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均须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须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和印章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十二、技术要求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标准(芯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企业公章 | 4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 带芯片 | 枚 | 1500 | 80 | 120000 | 二年 | |
| 2 | 财务专用章 | 38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 带芯片 | 枚 | 1500 | 80 | 120000 | 二年 | |
| 3 | 发票专用章 | 40*3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 带芯片 | 枚 | 1500 | 60 | 90000 | 二年 | |
| 4 | 合同专用章 | 42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 带芯片 | 枚 | 1500 | 80 | 120000 | 二年 | |
| 5 | 法定代表人章 | 20*2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 带芯片 | 枚 | 1500 | 50 | 75000 | 二年 | |
| 合计 | | | | | 1500 套 | 350 元/套 | 525000 | 二年 | |

注：以上单价包含制作、安装、运输、税金等全部所需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成交通知书及磋商文件要求，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

二、合同金额

依据成交通知书，确认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元整（**元）。

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

四、合同履行期限

.....

五、需提交的资料

.....

六、后续服务条款：

七、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 3、甲方应按该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及该项目的实际作业进度支付对应款项。
- 4、甲方负责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和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对工作的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

八、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及甲方作业要求后，3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

5、项目验收后，乙方将全部过程及最终工作成果提交给甲方。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成果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在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和人员办理相关一切保险，费用自行承担。乙方在整个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验收合格标准。

十、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利息，利息按拖期天数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

时协商解决处理。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的终止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签署面。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或在公安部门备案登记（提供备案证明）； |
| | 依法缴纳税收 | 须提供企业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良好的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自行承诺； |
| | 裁判文书网查询或自行承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

| | |
|-------------------------|---|
| |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 信用信息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信息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 |

| | | | |
|-------|---------|-------------|--------------------------------|
| | | | 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1.2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交货期 | 每套印章2小时内刻制交付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服务期限 | 1年 |
| | | 质保期 | 2年 |
| |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及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预算价，如超出按无效标处理 |
| 2.1.3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书等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

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响应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
| 招标采购预算 | |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评审方法 |

| | | |
|---------------|-----------------------|--|
| 投标报价 (20分) | 投标报价 (20分) |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并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视同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
| 技术部分 (50分) | 整体工作服务方案 (15分) | <p>根据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工作内容思路清晰、工作流程合理详尽易懂、内容充实，项目方案周全、具有科学合理性得15分； 2. 整体工作内容思路较完整、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内容一般，项目方案较完整、基本具有科学合理性得9分； 3. 整体工作内容思路不完整、工作流程不合理、内容不全面，项目方案不完整、不具有科学合理性得3分； 4.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印章保管、保密管理制度方案 (6分) |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印章安全的保管措施、保密管理方案的严谨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详细的措施，方案全面严谨、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2. 有基本完善的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3. 措施不够详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 4.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提供确保交付的时间、供货渠道、使用材料的质量保证、从事专业性及从业年限等内容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刻章印迹稳定、印章耐用、印迹效果清</p> |

| | | |
|-----------------|--|---|
| | | <p>晰、加油方便，根据措施完整性细节描述详细程度、质量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内容详尽得当且合理可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措施内容或计划欠缺合理性或措施得当程度一般的得 5 分； 3. 措施内容简单、无计划、措施差的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人员及设备配置计划（8分） | | <p>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及刻章机械设备，根据人员配备、职责及设备数量、新旧及先进程度等内容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及图片资料）进行综合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标可行，符合实际，且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全面合理，刻章设备齐全的得 8 分； 2. 目标可行，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岗位职责较为合理，刻章设备较齐全的得 5 分； 3. 未达目标，与实际结合不紧的，且人员配置不合理，刻章设备配备较差的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内部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5分） |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及资源配置、档案管理制度、监督制度、保密制度整体编制水平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内容比较完善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3 分； 3. 制度针对性及整体编制差的得 1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8分） | | <p>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案的可行性、有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详细的应急方案，方案全面严谨、科学合理可行得 8 分； 2. 有基本完善的应急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 3. 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得 2 分； 4.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商务部分 (30 分) | 企业业绩 (9 分) |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 |
| | 检测报告 (3 分) | 具有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印章检验检测报告, 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认证证书 (3 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
| | 优惠承诺 (6 分) | 根据供应商优惠承诺进行比较评分, 所提供的优惠承诺全面合理, 针对性强, 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6 分; 所提供的优惠承诺较完整合理, 针对性一般, 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4 分; 所提供的优惠承诺不合理, 针对性不强, 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 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 根据供应商的书面保证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及数据保密等履职尽责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进行综合评价打分。0-3 分 |
| | 售后服务承诺 (6 分) |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整体思路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 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 操作性较强的, 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在质保期内, 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 供应商承诺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得 3 分, 4 小时内解决得 1.5 分, 其余不得分; |
|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服务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注: 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 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 | | |

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评分办法中要求证明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资质等级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
| 备注 | |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供应商：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2.1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标准 (芯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包含货物价、工时费、税金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2 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实际参数(应按磋商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 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六、技术标部分

(此项内容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商务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验收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承诺书、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并逐页签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